

CASH 時富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時富集團 乘風破浪  
並肩向前 勇往前進

2012 年年報

#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僱員資料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1
公司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附錄一—投資物業	159
附錄二—五年財務概要	160
釋義	162

# 公司 概覽

#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 股份編號: 1049)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 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生活時尚及移動互聯網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 — 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 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 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 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 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時惠環球集團(時惠環球)、實惠家居、網融(中國)控股(網融(中國))。

##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 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 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作為一家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 時富金融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 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 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 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 並策略地在多個一線城市設立多個辦事處, 包括上海、北京、成都、青島、深圳及廈門。憑藉我們綜合的產品及服務、國際性的管理經驗及屢獲殊榮的運營平台, 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 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二零零八年, 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 榮獲ISO9001: 2008認證; 其他獎項包括, 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等。

## 零售管理 — 實惠家居

實惠家居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 提供產品包括大型傢俬、自組裝配小型傢俬、家紡用品、家居用品、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實惠家居致力為客戶締造「生活智慧」, 提供各樣家居解決方案, 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實惠家居以香港為總部, 配合強大的採購網絡使我們能更直接與各地優秀的生產夥伴緊密地合作開發產品, 確保我們的產品物超所值。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我們承傳應用高新科技的傳統, 積極提升營運效率。由後勤支援工作、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致物流運輸等, 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 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實惠家居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 並榮獲多個獎項, 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以及多次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等。

## 移動互聯網 — 網融(中國)

網融(中國)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IPTV互動遊戲等, 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 建立跨價值鏈業務, 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 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 將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網融(中國)透過附屬公司 — 摩力游管理旗下網絡遊戲平台, 屬下多個獲獎無數的網絡遊戲已擁有四千多萬名用戶。我們亦與北美和日本等地領先的手機內容開發商和發行商發展戰略合作, 以引進更多優秀的手機遊戲內容至中國市場。另一方面, 網融(中國)已佈陣上海、江蘇及廣東三大省市的IPTV市場, 為超過一千萬的IPTV用戶提供一系列IPTV互動遊戲, 集團亦正與內地各大省市洽商IPTV業務, 矢志把相關業覆蓋全國, 全面發展高速增長的中國IPTV業務。

# 公司 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友正	(副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吳公哲	(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

##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二年，歐美經濟舉步維艱，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全球經濟活動因而受到拖累。香港的開放型經濟自難以獨善其身，營商環境出現巨大變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金融服務、零售管理及移動互聯網業務)面對沉重壓力，須調整業務模式以配合急劇惡化的外圍環境。總括而言，時富集團旗下公司在二零一二年重整業務，以在租金、人力資源成本及消費物價飆漲的環境下發展其可持續道路。

本港金融方面，市場形勢改變，加上營運開支攀升，監控成本不斷上漲，傳統的證券經紀商業模式漸難運作，必須作出改變。因此，憑藉我們發展高科技業務平台久經驗證的實力，加上擁有超卓的人力資源，本集團遂決定將其金融服務業務由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專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將專注發展數項高增長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平台、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尊尚流動經紀服務。

雖然市況低迷，但本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仍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深信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貼合客戶需求，服務質素享負盛名。我們的市場定位亦符合香港的生活方式及環境，為寸金尺土的家庭提供具「生活智慧」的家居方案。

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繼過往數年錄得爆炸性的增長後，增速現已有所放緩。我們預期全新更利潤化的業務模式將會出現。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網絡遊戲市場已趨向飽和，投資回報不斷下降。憑藉我們獨一無二的資訊科技平台，以及在開發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方面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方案，銳意發展移動商貿業務，而市場調查公司艾瑞諮詢集團的資料亦顯示，移動商貿業務正是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最炙手可熱的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的前景審慎樂觀。我們將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將繼續謹慎行事，並採取積極靈活的經營方針，充分把握業務機遇，迎接面前種種挑戰。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往起伏不定的一年中，仍然表現出無比忠誠的態度，全程投入、勤奮堅毅的對集團作出貢獻。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 財務 回顧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提早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項準則確立了單一控制權模式，並包含對控制權的新定義，用以釐定須綜合入賬的實體為何。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關於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對時富金融是否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我們認為，儘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持股量一直少於50%，但本集團並無失去時富金融的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有關報告期間，時富金融一直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已重列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資料，以資比較。

在回顧年內，全球經濟環境嚴峻，前景未明，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亦難以獨善其身，猶幸本地經濟相對平穩，零售管理業務因而得以安渡時艱，保持與上一年度相同的收益水平。然而，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業務仍然面對非常激烈的競爭。總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290,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1,343,900,000港元（經重列）。於回顧年內，鑑於兩款研發經年的新創獨有網絡遊戲表現未如理想，經考慮其未來收益後，本集團已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83,400,000港元和24,0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228,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26,500,000港元（經重列）。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憂慮美國「財政懸崖」造成的市場影響，令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並打壓原本低迷的投資情緒。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於過去兩年中顯示出放緩跡象。在內外交困的情況下，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按年放緩至7.8%，是從二零一零年

的10.4%與二零一一年的9.3%以來的連續第二次下降。為提振滯增，中國人民銀行就經濟問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下調利率。

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已見回落。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投資者不斷地減低股票持倉。二零一二年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539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697億港元直線下跌23%，而衍生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較去年顯著下跌15%。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籌集的總金額僅為8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2,598億港元大幅減少65.4%。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亦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85,400,000港元，較去年的261,700,000港元下降29.1%。於回顧年度，時富金融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積極促進業務創新及轉型。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虧損淨額3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

###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收益1,095,7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1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收益1,072,8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16,900,000港元。

### 香港零售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租金成本飆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推高時惠環球的經營成本，並進一步蠶食我們的利潤。政府為限制過熱的物業市場出台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直接拖累本集團的傢俱銷售。香港物業市場發展已在放緩中，住宅物業成交量大幅下降。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時惠環球之香港業務仍能維持與上年相同之收入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08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068,900,000港元輕微上升1.6%。於回顧年度，我們提

# 財務回顧

升自身競爭力，並繼續推出各種業務措施，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訂造傢俱服務及傢俬尺寸修改服務，自上年底已取得驕人業績。此外，我們秉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領先方法，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儘管經濟前景黯淡，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仍錄得溢利淨額3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溢利淨額33,100,000港元。儘管二零一二年業績令人鼓舞，但在經營環境惡化的背景下，時惠環球的各業務將保持十分審慎。

## 中國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現時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於二零一一年，時惠環球在廣州已開設了三家分店，但尚未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於回顧年度，我們的中國業務錄得收益9,300,000港元，虧損淨額為2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收益3,8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6,1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動適時作出策略調整。

## 移動互聯網業務

全球經濟形勢長期不穩，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業內激烈競爭，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已然步入調整期。有見及此，本集團步步為營，慎重調整業務擴張步伐，徹底推行架構和營運重組，果斷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網絡遊戲業務發展上奉行審慎策略。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業務已為兩款名為「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的新創獨有網絡遊戲進行數輪內測和用戶接受度測試。儘管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低調推出「海之夢」網絡遊戲。然而，「海之夢」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決定延遲原訂於二零一三年推出「驚天動地II」的商業化運營。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其廣泛的發行網絡和夥伴關係，在若干國家和地區訂立發行協議。本集團將致力設法調節移動互聯網業務，並推行業務發展的新舉措，務求

提升競爭力。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業務錄得收益9,2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73,100,000港元（包括分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83,4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收益9,4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35,20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55,5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1,013,700,000港元（經重列）。權益減少乃由於本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518,4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約27,4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49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27,900,000港元、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約62,1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負債約1,0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約427,9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賬面值約134,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73,400,000港元之有抵押存款、公司擔保及其保證金客戶抵押證券作保證之抵押。上述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約62,100,000港元，乃以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借款總額於去年底約為450,000,000港元（經重列）。借款增加乃由於購入物業所需之按金引發額外資金要求，以及為已擴大之投資組合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204,7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269,800,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1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倍（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8.6%，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4%（經重列）。比率增加乃由於購入物業所需之按金引發額外資金要求，以及為已擴大之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時富金融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時富金融集團購入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及22樓全層（總面積為約24,067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的八個停車位，總現金代價約為230,142,000港元。預期該等物業之建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時富金融宣佈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時富金融集團認購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之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宣佈一項有關出售香港物業之主要交易，現金代價為6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27,7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包括於上文披露(i)有關購入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207,100,000港元，及(ii)有關該認購英飛尼迪事項之20,600,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詳情並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4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123,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98,5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金融服務業務

####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二年全年，環球經濟活動持續低迷，美國陷入財政僵局，復甦進程受阻，歐元區仍深陷債務泥潭，中國則經濟放緩，企業盈利增長遭受拖累。

外部經濟環境嚴峻，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IPO)活動均告下跌。二零一二年共錄得62個IPO項目，集資額約達898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數字，項目宗數及集資金額分別下跌31%及65%。年內半數以上的首次公開招股均於第四季度完成。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是世界第四大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市場，排名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後。

中國內地二零一二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跌至7.8%，為十三年來最低水平。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時間表現強差人意，幾屬全球最差股市。儘管障礙重重，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最終仍受益於下半年實施的貨幣寬鬆措施，於十二月大幅上升，並於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269點，較年初上升3%。

恆生指數年終收報22,656.92點，全年上升23%。若以市值計算，則上升25%至219,500億港元。然而，年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23%，僅為538.51億港元。

#### 業務回顧

##### 發展平台

自去年以來，時富金融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iPhone、iPad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股票交易應用程序。客戶可「隨時隨地、極速無界」地即時獲得市場資訊並且進行買賣。除香港股票外，我們還開發了一款可於iPhone使用的期貨交易應用程序，藉此拓展產品供應。我們亦推出了一款在線交易

應用程序，名為「CASH HK Stocks Express」，為內地客戶提供操作簡便的報價及交易平台。這些新應用程式，讓客戶可利用時富金融先進的交易平台，「隨時隨地、極速無界」地買賣股票和投資商品。為緊貼科技發展，我們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入了大量資源，致力提升交易平台。我們是首批使用聯交所設備託管服務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遷往將軍澳工業村的低時延市場聯通服務託管數據中心。此外，香港及內地對國際商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改善國際商品交易的服務和競爭力，我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部署，為直接加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香港中樞及成為美元／離岸人民幣(CNH)期貨莊家做好準備。連番努力終有所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正式成為CME — CNH期貨的三名莊家之一。

我們扎根香港市場之餘，在內地市場亦深得認許。我們連續榮獲QQ.com、中國金融在線及理財週刊三家內地主流媒體頒發的「最受歡迎港股券商」獎項，足證時富金融已獲內地公認為中國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基金管理

為進軍內地收益豐厚的基金管理業務，時富金融投資於英飛尼迪(Infinity)。Infinity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跨境基金管理集團，在內地組建的基金組合不斷擴大，表現卓著，旗下管理的資產多達20億元人民幣。憑藉Infinity人民幣基金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集團確認該項目為進軍基金管理業務及受惠於繁榮中國市場的黃金機遇。結合時富金融於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實力，我們堅信，與英飛尼迪加強合作可產生進一步的協同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銀行

儘管當前市場萎靡不振，內地仍有不少優質公司有意在港進行集資。年內，我們成功取得多項委託，擔任若干IPO申請者的保薦人。除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外，我們還於併購、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中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其中，我們獲委任為中國多家H股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 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大部分投資者都對股票投資及投機活動持審慎態度，當中尤以本地股市為甚。集團的交易額和經紀收入難免受到負面影響。然而，世界各地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令對沖需求殷切，商品投機頻繁。在此大環境下，市場對國際商品交易的需求穩步增長。集團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僅錄得185,400,000港元的經營收益，較去年減少29.1%。

## 資產管理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見底回升，投資者對內地的經濟前景重拾信心，資金開始流入香港。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3.2%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現時估值具吸引力且屬偏低水平。由於市場對若干不利因素(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稍見紓緩，故此我們對二零一三年香港股市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 財富管理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旗下三大具標誌意義的投資組合均取得理想表現，跑贏各基準指數。該項增值服務不僅為現有客戶帶來裨益，而且有助於吸引潛在客戶，增加資產。

為迎合客戶的投資需求，滿足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推出了多項嶄新投資工具。當中，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產品及海外前期發展土地投資機會均備受市場歡迎，反應優於原先估計。新服務不僅鞏固了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且有助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今後將秉持一貫目標，致力提升組合管理能力及經常性收入組合，以期提高收入水平及擴闊收益來源。

## 展望

本集團對中期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仍有大量商機有待香港的金融機構發掘。年底股市指數強勁上升，顯示經濟狀況正持續改善，加上風險承受能力增加、資金流入及結構性改革，本集團有望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更高回報。由於預期資金將流入亞洲，相信股市尚有進一步上升空間。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從環球視野出發，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解決方案。除於中國的固有服務外，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夥伴物色戰略機遇，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方針，努力發掘未來商機。

為應付資本市場日益複雜的情況，香港正調適低時延的網絡，以及保持其環球金融中心的固有地位。如今，環球各地股票市場越顯息息相關，並講求以技術為基礎的交易策略，如要保持競爭力及近貼市場，我們必須繼續發展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適應市場各種變化。

香港聯合交易所積極開發先進交易平台，以滿足市場對於更迅速有效執行指令的日益殷切的需求。與此同時，時富金融亦投入資源，致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務求抓緊寶貴的市場機遇，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堅信，投資者依然非常渴求高速、可靠及技術先進的交易平台。我們將致力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更完備的產品陣容。

來自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競爭非常激烈，致使二零一二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驟減。然而，股市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有回升跡象，可望於未來一年持續上揚。最近中國放寬了內地公司申請H股上市的要求，此舉將推動部份A股IPO申請人轉往香港上市。香港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企業的主要融資中心，預計將有大量尋求額外資金的內地中小型企業及國際企業陸續來港申請上市。今後，我們的投資銀行部將繼續專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以便在投資銀行服務界獲得更廣泛認同，贏得更高聲譽。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日趨成熟，我們不斷物色教育背景優秀兼具國際視野的人才，並成功吸引到世界各地的專才加盟，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資歷的學者及教授。擁有如此多元化的學術人才，有助啟發我們提升交易模式及基礎設施。憑藉我們專心致志的專業工作流程，我們將繼續發展先進的高科技交易策略，抓緊每個市場機遇。

## 零售管理業務

### 行業回顧

受惠於勞動市場興旺，本地消費支出保持穩健，二零一二年的零售總額錄得9.8%增長。然而，政府為遏止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實施了連串降溫措施，嚴重打擊了住宅單位的銷量及總代價，直接導致傢俬及裝置市場銷售量下降9.7%。

### 業務回顧

受全球經濟危機拖累，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持續放緩。然而，由於年內施行了多項應對策略，實惠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仍然取得了收益及毛利的穩定增長。

## 商店網絡及運營

於報告年度內，實惠進一步加強了分店網絡，在旺角增設一家旗艦店，另於將軍澳增設一家地區店，將分店總數增至34家。首家大型「超級旗艦店」已於五月在旺角開業，為顧客提供琳瑯滿目的傢俬、家品及電器設備。位於將軍澳的地區店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業，主力開拓此人口稠密地區的潛在市場。開業至今，兩家新店均成功吸引到年輕新顧客，業績令人鼓舞。佳績主要歸功於商店的全新形像、舒適方便的購物環境，以及店內出售的優質商品。

此外，實惠透過長期優化計劃，翻新了目前多家分店，努力突顯傢俬家品專門店的市場定位，為現今都市生活節奏緊逼的顧客提供真正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在商店層面上，實惠更採用了行動條碼(QR Code)、平板電腦、視頻等先進技術推介不同產品，突顯產品特色。

## 實惠的生活智慧

於二零一二年間，實惠推出一項全新的品牌推廣計劃，發起一項名為「生活智慧」的市場推廣戰略。該戰略目標清晰，旨在提供各種明智靈活的生活方案，在擁擠的居住環境中發揮都市生活智慧。

為傳播生活智慧的概念，我們的市場傳訊及商店陳列均著重提供家居佈置及生活小貼士，並且主力推介各項生活智慧產品。顧客現可在實惠輕易獲得生活智慧的資訊，更充分理解實惠的產品設計如何在空間優化、家居佈置及裝飾上提供額外便利，從而協助顧客提升生活質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產品

為滿足顧客對盡用空間的日益需求，實惠引進了一款名為「Hiddenbed」的嶄新「變形傢俬」系列。Hiddenbed 風行世界各大城市，只須簡單操作，即可在短短數秒內由單人床變形為書桌，或者由書桌化回睡床，為顧客帶來一物兩用優勢，盡顯空間優化功能。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訂造傢俱」服務及「傢俬尺寸修改」服務，年內繼續取得滿意增長，進一步證明我們的專業及個人化服務，以及優質的家居方案深得顧客認同。今後實惠將繼續開發各項明智靈活的家居服務方案，務求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為提升產品的美感及功能，帶動顧客對時尚功能產品的需求，實惠於年內先後推出不同的新產品、新設計，並且主力擴充產品組合(包括增設不同顏色、尺寸及形狀)，藉此為一系列核心產品注入革新元素。

## 電子渠道

因應電子平台日漸普及的趨勢，實惠於年內投資於多個在線經銷渠道，務求為線上顧客提供更貼心服務。實惠的香港官方電子商店自上半年面世後隨即引起熱烈迴響，為本集團節節上升的銷售收益增長帶來貢獻。年內，該網站已進一步升級，增設了多項互動及分類功能，提升瀏覽及購物體驗。

Facebook網頁在支援產品宣傳及客戶互動的環節上亦非常有效。年內，不同主題的在線及離線活動均吸引到大量參加者定期瀏覽網頁，從而增加了品牌知名度。

## 獎項及榮譽

實惠銳意為客戶提供超卓服務，年內屢獲殊榮。我們的銷售人員訓練有素，在零售服務人員中脫穎而出，不僅贏得二零一二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同時獲得素有香港零售行業「奧斯卡」之稱、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

此外，實惠還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二零一二年人才企業嘉許計劃、家庭議會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家庭友善僱主大獎及中華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 —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 內地業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零售品牌「生活經艷」已逐步在目標客戶中打響名堂，這些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廣州的中收入專業人士。除現有零售分店的銷售服務外，年內我們還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促進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生活經艷」亦不時透過報章、雜誌、網上頻道等媒體，宣傳我們作為現代家居用品連鎖店的市場形象。在網絡行銷方面，「生活經艷」亦正積極籌劃來年的電子商貿平台，迎合內地高速增長的網上活動，發展網絡業務。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香港經濟將繼續面臨種種挑戰與機遇。我們將持續加強生活智慧的品牌特色，鞏固在都市家居用品零售商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政府逐步增加住宅供應以滿足市民的住房需要，預期會為傑出家居方案創造出持續而龐大的需求，對此，實惠已準備就緒，隨時把握未來湧現的商機。

## 移動互聯網市場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移動互聯網市場增長放緩，由二零一一年的86.2%降至74%。商業資訊數據庫易觀智庫的資料顯示，增長放緩的原因來自兩方面。第一，市場在過往數年間呈爆炸式增長，及至二零一一年，增長基數已然偏高；第二，移動商務與移動營銷平台之間的付款不便問題尚待解決。易觀智庫的研究顯示，整體而言，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至二零一二年底已達人民幣1,500億元。

艾瑞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移動遊戲業正邁向轉型期，預計二零一二年市值達人民幣52.1億元。隨著傳統服務供應商角色被取代，付款及銷售渠道持續拓展，移動遊戲業正經歷結構改革。

過去十年，網絡遊戲市場不論規模或用戶人數均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增長。然而，自二零零九年起，客戶端網絡遊戲市場增幅一直下降。科技媒體電訊市場研究公司易觀國際發表的報告及數據顯示，在二零一二年，市場規模按年增幅已下跌至單位數字。此外，數間主要網絡遊戲運營商的客戶端網絡遊戲收益更錄得按年跌幅。

## 業務回顧

### 個人電腦網絡遊戲

年內，網融(中國)完成開發《海之夢》及《驚天動地II》兩款嶄新的用戶端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其中，《海之夢》已在內地開展商業化運營，而《驚天動地II》這套曾獲頒中國網遊界最高榮譽金翎獎的「最佳原創網絡遊戲」，亦已完成數輪用戶接受度測試及一場公開測試，成功收集得玩家的寶貴意見及用戶資料，並適時推出更新檔修正問題，繼而發佈新遊戲內容。鑑於用戶端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驚天動地II》的玩法和內容，並評估合適的商業化運營時間表。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MMORPG《海盜王》深受市場歡迎，現已數度更新及加強內容。運營團隊亦實施了多項策略，提供豐富多樣的網絡活動，吸引用戶青睞。

年內，《海盜王》先後在巴西、葡萄牙及印尼開展商業化運營，並在多個國家和地區持續發佈遊戲更新版本。網融(中國)亦繼續憑藉自身的遊戲發行網絡，為多項新開發的MMORPG安排海外發行合作，並已與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多家首屈一指的遊戲運營商簽訂「海之夢」的發行協定。遊戲內容現正進行本地化及調適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商業化運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移動遊戲

年內，我們首套自主研发的移動社交遊戲《MoMo Island》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在蘋果中國應用程式店面世，並已物色多個海外發行市場，準備與海外的移動遊戲發行商和平台達成合作授權協定。

《MoMo Island》是一款以休閒海島為主題的模擬社交網絡遊戲，可透過移動設備在線或離線進行遊戲，玩法涉及海島各方面的管理運營，如建造房屋、魚子醬廠、木材廠、船塢和船隻，甚至在船上與其他島主貿易，及抵禦海盜等。《MoMo Island》更透過時下流行的「微博」平台融合社交網絡功能，玩家可邀請朋友進行貿易、拜訪朋友的島嶼，以及收集硬幣。該遊戲屬「免費增值」遊戲，玩家毋須付款，但可自行選購遊戲的精選內容。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順利簽訂多項內容供應商協議，負責為中國電信位於上海、江蘇及廣東的運營公司提供網絡電視系統(IPTV)遊戲，該等公司合共擁有超過800萬用戶。

## 展望

中國已晉身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及移動市場，寬頻及移動互聯網設備已超逾美國。我們預計，內地的寬頻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但移動互聯網仍會維持強勁增長。

據觀察所得，個人電腦用戶MMORPG市場的新玩家人數較以往少；隨著網絡遊戲玩家的生活方式轉變，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減少，網頁遊戲(需使用瀏覽器的遊戲)益發大行其道，因此，我們將探索開發網頁遊戲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可行性。

移動遊戲無疑是增長最強勁的業務領域。智能手機用戶現已增至3.8億，而中國銷售的智能手機有超過68%使用安卓操作系統，其中大部份是內地製造，價格符合年輕一代(亦即我們的目標玩家市場)的負擔水平。

在內地銷售的所有新手機中，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智能手機佔42.2%市場份額，而價格在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則佔34.9%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專注開發和發行安卓版本的遊戲。

雖然內地人在網絡遊戲方面的消費高於電影消費，但移動遊戲玩家的消費習慣卻截然不同。願意花費購買遊戲配套產品的玩家均沒有個人電腦。因此，遊戲設計必須同時滿足在線和離線兩種模式。此外，部份移動玩家完全倚賴移動數據網絡上網，因此每款遊戲的數據量都不能太大，否則玩家便會猶豫應否下載。就遊戲配套消費而言，情況與個人電腦網絡遊戲相若，角色扮演遊戲比其他遊戲類型更受歡迎。縱觀二零一二年並沒有太多角色扮演遊戲面世，我們相信該市場分部具有龐大潛力，因此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角色扮演遊戲。內地移動玩家的消費模式亦可望逐步與其他國家看齊。

若推出蘋果iOS版本移動遊戲，在中國發行可算輕易而舉；但如發行安卓操作系統的遊戲，由於市場過於分散，我們不得不借助第三方平台。目前，我們已經為即將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產品建立起分銷網絡。

# 僱員 資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73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184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311,7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瞭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任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僱員再培訓局零售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關先生同時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 陳友正博士

副行政總裁，PhD，CFA，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彼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與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緊密合作拓展企業業務。彼富有環球視野，並於企業業務之提升、架構調整和財務重組工程、財務管理、策略分析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協會之會員。陳博士為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4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裁，*M Mgmt, B Comm*，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L.B*，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梁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hD, MBA, BBA*，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及管理系之副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之客座副教授。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現年46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時富金融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時富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4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 林夏利先生

網融(中國)行政總裁，現年56歲，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網絡遊戲業務及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研發及營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現年43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時富金融之經紀服務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為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

## 鄭蓓麗女士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現年40歲，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主責全面管理時富金融集團之營運。

##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50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 何子祥先生

摩力游副營運總裁，現年31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之業務發展及策略籌劃。

##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現年49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財政、會計及財務管理。

##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40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4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 公司 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並由關百豪先生個人同時兼任。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於有關期內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此外，陳友正博士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以協助關先生處理公司事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 i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i. 董事會之董事長關百豪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分別因身在海外工作及其他業務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3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於有關期內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匯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或自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日期起，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small>(附註)</small>
------	------------------------------

關百豪	(a), (b), (d), (e)
陳友正	(b), (d)
羅炳華	(b), (c), (d), (e)
吳公哲	(b), (d)
梁家駒	(b), (e)
黃作仁	(b)
陳克先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及稅務
- (d) 領導和管理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關百豪	13/13	6/6	不適用	1/1	0/1	1/1
陳友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炳華	13/13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公哲	13/13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駒	不適用	6/6	5/5	1/1	1/1	0/1
黃作仁	不適用	6/6	5/5	1/1	0/1	0/1
陳克先	不適用	6/6	5/5	不適用	0/1	0/1
<b>舉行會議之總數：</b>	13	6	5	1	1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公司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五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訂，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就重新採納該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型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 董事之任命及薪酬政策

###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背景、學術資歷、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忱、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正常情況下，新董事將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議決委任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 公司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與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公司管治報告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時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3,850,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通函	285,000
	<hr/>
	4,135,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上遊戲(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b)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及(ii)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及(c)投資控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至161頁。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1,573,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49,719,000港元加保留虧損138,146,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73,504,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續關連交易。以下所列之交易乃於年結日後始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就有關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時富證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日期，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提前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被視為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時富金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就有關財務資助，時富證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每位關連客戶(時富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為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時富證券將提供之每項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富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之財務資助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要求的規定。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起於其年報內遵守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之規定，及就有關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修改或更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訂立一份有關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的融資協議。貸款由融資協議之日期起開始，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欠結餘約為62,100,000港元。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間接主要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1) 除貸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關百豪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並應(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關百豪先生於本公司之管理及事務上發揮實際的控制權，並繼續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

倘根據融資協議出現違約事項，貸方可宣佈終止貸款及／或所有尚未償還款項連同融資協議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內之若干與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或已由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友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羅炳華  
吳公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陳友正博士，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ii) 吳公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及
- (i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	-	117,870,137*	32.00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0.0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0,740,872	-	-	2.91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339,960	34,560	-	0.10
		11,500,832	34,560	117,870,137	35.02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關百豪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1)及(2)	24,000,000	-	(24,0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1)及(3)	-	3,600,000	-	3,600,000	0.97
陳友正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3)	不適用	3,600,000	-	3,600,000	0.97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2)	24,000,000	-	(24,000,000)	-	-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3)	-	3,600,000	-	3,600,000	0.97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2)	12,000,000	-	(12,000,000)	-	-
吳公哲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3)	-	2,000,000	-	2,000,000	0.54
					60,000,000	12,800,000	(60,000,000)	12,800,000	3.4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在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18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獲歸屬。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700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時富金融

#### (i)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725,160,589*	44.48
陳友正	家屬權益	-	180,000	-	0.0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	0.70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5,577,000	99,000	-	0.14
		33,083,160	279,000	1,725,160,589	45.32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2.00%權益及Cash Guardian之100%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44.02%)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項下。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乃(1)50%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所控制；及(2)50%由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所控制。

此外，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分別於時富金融持有99,644,160股(2.56%)和7,656,742股(0.19%)。該兩間公司均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

連同上述所披露，華新財務有限公司透過股份抵押於時富金融之1,707,220,589股股份(44.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的時富金融合共1,814,521,491股股份(46.79%)的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5)及(6))	董事變動後 重新分配	年內失效 (附註(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 (2)及(3)	22,000,000	-	-	(22,0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4)	-	39,000,000	-	-	39,000,000	1.01
陳友正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及(3)	不適用	-	11,000,000	(11,0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4)	不適用	39,000,000	-	-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及(3)	33,000,000	-	-	(33,0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4)	-	39,000,000	-	-	39,000,000	1.01
吳公哲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及(3)	5,500,000	-	-	(5,5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4)	-	20,000,000	-	-	20,000,000	0.52
					60,500,000	137,000,000	11,000,000	(71,500,000)	137,000,000	3.55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
- (4)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0920港元。
- (6)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7)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4)及(5))	於年內 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計劃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1)及(4)(a)	60,000,000	—	(60,000,000)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1),(4)(a)及(b)	—	12,800,000	—	12,800,000
					60,000,000	12,800,000	(60,000,000)	12,800,000
<b>僱員</b>								
購股權計劃	3/6/2010	3/6/2010-31/5/2012	0.1667	(4)(a)	96,000,000	—	(96,000,000)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4)(a)及(b)	—	8,000,000	—	8,000,000
					96,000,000	8,000,000	(96,000,000)	8,000,000
<b>顧問</b>								
購股權計劃	29/11/2010	29/11/2010-30/11/2013	0.8600	(3)	30,000,000	—	(30,000,000)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7020	(3)	—	9,000,000	—	9,000,000
					30,000,000	9,000,000	(30,000,000)	9,000,000
					186,000,000	29,800,000	(186,000,000)	29,8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在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18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獲歸屬。
- (3) 購股權授予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購股權將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獲行使。
- (4) (a)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  
(b)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700港元。

- (6)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7)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B) 附屬公司

### (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4)及(5))	董事變動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 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2)(C)(ii)及3(ii)	60,500,000	-	11,000,000	(71,5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3)(iv)	-	137,000,000	-	-	137,000,000
					60,500,000	137,000,000	11,000,000	(71,500,000)	137,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49,500,000	-	-	-	49,500,000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42,900,000	-	-	-	42,9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82,500,000	-	-	-	82,500,000
	3/6/2010	3/6/2010-31/5/2012	0.1145	(2)(B)(i)	68,750,000	-	-	(68,75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C)(i)	11,000,000	-	-	(11,000,000)	-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C)(ii)及(3)(ii)	77,000,000	-	(11,000,000)	(66,000,000)	-
		15/10/2010-31/10/2012	0.2764	(3)(i)及(iii)	99,000,000	-	-	(99,000,000)	-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ii)	13,750,000	-	-	-	13,75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v) 及(3)(ii)	5,500,000	-	-	-	5,500,000
		22/11/2010-30/11/2012	0.4636	(3)(i)及(iii)	66,000,000	-	-	(66,000,000)	-
	22/11/2010	1/2/2011-31/12/2013	0.4318	(3)(i)及(iii)	77,000,000	-	-	-	77,000,000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iv)	-	177,000,000	-	-	177,000,000
					592,900,000	177,000,000	(11,000,000)	(310,750,000)	448,150,000
					653,400,000	314,000,000	-	(382,250,000)	585,15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時富金融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v)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0920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ii)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C)。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7,870,137	31.91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7,870,137	3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118,230,137股股份(32.00%)，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117,870,137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36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1,202,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時富金融之每股資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總代價約數 (未扣除支出)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492,000	0.062	0.059	1,47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6,710,000	0.069	0.059	1,036,000
總計	41,202,000			2,506,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500,000港元。

##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50至第158頁所載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b>1,290,314</b>	1,343,858
存貨及服務成本		<b>(653,531)</b>	(642,970)
其他收入	9	<b>11,510</b>	6,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b>84,514</b>	172,404
薪金、津貼及佣金	11	<b>(306,283)</b>	(403,307)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b>(452,609)</b>	(494,188)
物業及設備折舊		<b>(64,407)</b>	(62,680)
無形資產攤銷		<b>(26,428)</b>	(4,457)
財務成本	12	<b>(16,383)</b>	(22,2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17,068)</b>	(3,673)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24	<b>14,045</b>	8,88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35	-	(7,10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b>(83,361)</b>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b>(24,000)</b>	-
<b>除稅前虧損</b>		<b>(243,687)</b>	(108,845)
所得稅支出	14	<b>(8,769)</b>	(6,959)
<b>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15	<b>(252,456)</b>	(115,804)
<b>已終止業務</b>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16	-	(30,147)
<b>年度虧損</b>		<b>(252,456)</b>	(145,951)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2</b>	9,09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變動		-	22,5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3,631)
<b>年度其他總全面收入</b>		<b>492</b>	28,050
<b>年度總全面支出</b>		<b>(251,964)</b>	(117,901)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28,552)</b>	(95,68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0,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28,552)</b>	(126,499)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3,904)</b>	(20,1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b>(23,904)</b>	(19,452)
		<b>(252,456)</b>	(145,951)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支出：</b>			
本公司擁有人		<b>(228,060)</b>	(114,711)
非控股權益		<b>(23,904)</b>	(3,190)
		<b>(251,964)</b>	(117,901)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b>(61.87)</b>	(36.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61.87)</b>	(27.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9	84,297	124,589	202,044
投資物業	20	68,832	185,484	185,777
商譽	21	62,710	146,071	146,071
無形資產	22	96,600	141,028	73,5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52,939	138,894	124,512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091	37,197	24,959
其他資產	25	37,020	7,477	14,851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4	10,296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14	6,700	4,700	4,100
		<b>553,485</b>	795,736	786,1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 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56,847	59,609	48,948
應收賬款	26	920,627	815,030	707,708
應收貸款	27	61,496	44,492	13,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43,351	55,815	54,2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334
可退回稅項		3,536	2,89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123,206	26,961	44,310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90,555	80,040	68,252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782,293	694,525	697,06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0	331,891	495,188	418,795
		<b>2,413,802</b>	2,274,554	2,052,6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	66,000	—	—
		<b>2,479,802</b>	2,274,554	2,052,6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1,591,375	1,386,663	1,172,626
遞延收益		37	1,628	2,4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10,339	166,642	101,372
應付稅項		14,046	5,867	9,407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906	906	382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491,121	336,365	556,172
可換股票據	35	—	—	18,733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	27,437	27,437	27,437
		<b>2,235,261</b>	1,925,508	1,888,6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4,541</b>	349,046	164,0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8,026</b>	1,144,782	950,1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36,943</b>	36,943	30,902
儲備	39	<b>332,530</b>	548,418	414,0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40	<b>369,473</b>	585,361	444,909
<b>權益總額</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b>16,137</b>	18,385	20,291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b>50</b>	956	552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b>26,331</b>	111,732	52,520
<b>42,518</b>				
<b>798,026</b>				

載列於第50頁至第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及(c))		(附註(d))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e))			(附註4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30,902	264,430	88,926	1,160	-	(769)	6,884	3,490	1,919	-	115,230	512,172	-	512,17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2,306	7,418	-	-	18,330	15,564	(110,881)	(67,263)	431,892	364,6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30,902	264,430	88,926	1,160	2,306	6,649	6,884	3,490	20,249	15,564	4,349	444,909	431,892	876,801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26,499)	(126,499)	(19,452)	(145,9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72	-	-	-	-	-	3,772	5,327	9,09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變動	-	-	-	-	-	-	-	-	9,552	-	-	9,552	13,030	22,5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1,536)	-	-	(1,536)	(2,095)	(3,6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72	-	-	8,016	-	-	11,788	16,262	28,050
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3,772	-	-	8,016	-	(126,499)	(114,711)	(3,190)	(117,901)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6,980	-	-	-	6,980	-	6,980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	-	-	21,996	21,996
行使購股權時之轉讓	-	506	-	-	-	-	-	(506)	-	-	-	-	-	-
發行新股	3,080	153,000	-	-	-	-	-	-	-	-	-	156,080	-	156,0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958	49,191	-	-	-	-	-	-	-	-	-	50,149	-	50,149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1,561	11,439	-	-	-	-	(3,597)	-	-	-	-	9,403	-	9,40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後失效	-	-	-	-	-	-	(3,287)	-	-	-	3,287	-	-	-
行使購股權	612	5,153	-	-	-	-	-	-	-	-	-	5,765	-	5,765
購回股份	(170)	(2,650)	-	-	-	-	-	-	-	-	-	(2,820)	-	(2,820)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5,197)	-	-	-	-	-	-	-	-	-	(5,197)	-	(5,197)
出售物業時之轉讓	-	-	-	-	-	-	-	-	(28,265)	(4,400)	40,996	8,331	-	8,331
已付股息	-	-	-	-	-	-	-	-	-	-	(6,846)	(6,846)	-	(6,846)
時富金融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8,306)	(8,3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i)及(ii))	-	-	-	-	-	-	-	-	-	-	-	-	54,089	54,089
附屬公司持量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	33,318	-	-	-	-	-	-	33,318	(16,900)	16,41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1,233)	(51,2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6,943	475,872	88,926	1,160	35,624	10,421	-	9,964	-	11,164	(84,713)	585,361	428,348	1,013,709
年度虧損	-	-	-	-	-	-	-	-	-	-	(228,552)	(228,552)	(23,904)	(252,4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92	-	-	-	-	-	492	-	4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92	-	-	-	-	-	492	-	492
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492	-	-	-	-	(228,552)	(228,060)	(23,904)	(251,964)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	-	-	562	562
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後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	-	8,936	8,936	(8,936)	-
購股權屆滿後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9,964)	-	-	9,964	-	-	-
時富金融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4,250)	(4,250)
附屬公司持量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	3,236	-	-	-	-	-	-	3,236	(5,785)	(2,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943</b>	<b>475,872</b>	<b>88,926</b>	<b>1,160</b>	<b>38,860</b>	<b>10,913</b>	-	-	-	<b>11,164</b>	<b>(294,365)</b>	<b>369,473</b>	<b>386,035</b>	<b>755,50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支付將作為繳足紅股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派付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倘：
  - (i) 公司未能或將於支付該款項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款之總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分派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其他儲備的變動乃由於在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之影響所引致。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5,564,000港元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物業(定義見附註42)及商標(計入無形資產)於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之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該物業，而公平值調整4,400,000港元於出售後轉入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243,687)</b>	(108,845)
— 已終止業務	-	(30,104)
經調整：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b>9,700</b>	28,7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86
無形資產攤銷	<b>26,428</b>	16,1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b>64,407</b>	63,227
股份為基礎付款	<b>562</b>	28,976
存貨撇銷	<b>5,348</b>	2,8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2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83,361</b>	28,23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4,664</b>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24,000</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17,068</b>	3,673
利息開支	<b>16,383</b>	22,2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615</b>	(396)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b>(14,045)</b>	(8,88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	7,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196)</b>	23,978
存貨增加	<b>(2,586)</b>	(13,501)
應收賬款增加	<b>(105,597)</b>	(109,299)
應收貸款增加	<b>(26,704)</b>	(60,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4,732</b>	1,265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增加)減少	<b>(96,245)</b>	17,3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34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b>(87,768)</b>	2,535
應付賬款增加	<b>204,712</b>	214,402
遞延收益減少	<b>(1,591)</b>	(9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56,303)</b>	66,093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172,546)</b>	142,078
已退回所得稅	<b>1,651</b>	-
已付所得稅	<b>(7,131)</b>	(19,814)
營運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178,026)</b>	122,264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業務</b>			
收購附屬公司	37	-	(31,152)
出售附屬公司	38	-	13,324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b>17,296</b>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b>(10,515)</b>	(11,78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b>472</b>	4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b>(29,476)</b>	(52,383)
(存入)退還法定及其他按金		<b>(29,543)</b>	7,3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3,500
已付開發成本		<b>(6,000)</b>	(36,17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b>27,126</b>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30,640)</b>	13,111
<b>融資業務</b>			
借款增加(減少)		<b>69,355</b>	(160,595)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b>(906)</b>	(8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1,845
購回股份之付款		-	(2,820)
已向時富金融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b>(4,250)</b>	(8,306)
本公司已派付股息		-	(6,846)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b>(53)</b>	(87)
股份發行支出		-	(5,197)
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b>(16,330)</b>	(20,197)
償還可換股票據		-	(18,402)
來自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2,000
時富金融發行新股份		-	5,597
時富金融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b>(2,549)</b>	(4,099)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45,267</b>	(57,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b>(163,399)</b>	77,4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5,188</b>	418,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2</b>	(1,0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1,891</b>	495,18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31,891</b>	495,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本年度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公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於本年度，本集團提早在生效日期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因此呈列無隨附相關附註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第三財務狀況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制定詳細指引，以解釋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舉例而言，當投資者所持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足支配比例之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影響到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時富金融停止綜合入賬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曾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原因是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直接擁有之投票權及本公司董事(彼等同意於所有時間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之投票決定作出所有投票)根據合約安排擁有之投票權，合共擁有時富金融5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本集團以往視時富金融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權益，導致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下降至50%以下。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時富金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時富金融之持股量一直介乎於41.55%至42.75%水平。

於本年度，董事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不足50%，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並未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據此，時富金融之財務資料已就相關期間追溯合併，猶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並未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影響載列如下。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項下之過渡性指引，儘管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中第28段之要求，但該準則規定實體僅須呈列在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前之年度期間之定量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多關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後認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旨在以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此外，聯營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透過由旨在以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據此，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僅就聯營公司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有關應用並未對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構成影響，因為聯營公司過往基於本集團預期回收投資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確認遞延稅項。

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持有之投資物業而言，應用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過往，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預期回收投資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確認有關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5,623,000港元，相關款項於保留盈利內確認入賬。同樣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6,4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分別增加6,448,000港元及減少825,000港元，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增加6,448,000港元及減少825,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中國直接持有之投資物業而言，鑒於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及重新分類 初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後 千港元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後 重列數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9,418	1,334,440	1,343,858	-	1,343,858
存貨及服務成本	(4,673)	(638,297)	(642,970)	-	(642,970)
其他收入及損益	235	(235)	-	-	-
其他收入	-	6,638	6,638	-	6,638
其他損益	-	172,404	172,404	-	172,404
薪金、津貼及佣金	(9,753)	(393,554)	(403,307)	-	(403,307)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7,126)	(447,062)	(494,188)	-	(494,188)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28)	(53,152)	(62,680)	-	(62,680)
無形資產攤銷	(4,457)	-	(4,457)	-	(4,457)
財務成本	(9,998)	(12,248)	(22,246)	-	(22,246)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5,307)	5,307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22	(7,395)	(3,673)	-	(3,673)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17,138)	26,022	8,884	-	8,88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7,108)	-	(7,108)	-	(7,108)
<b>除稅前虧損</b>	(101,713)	(7,132)	(108,845)	-	(108,845)
所得稅支出	(90)	(7,694)	(7,784)	825	(6,959)
<b>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101,803)	(14,826)	(116,629)	825	(115,804)
<b>已終止業務</b>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30,147)	-	(30,147)	-	(30,147)
<b>年度虧損</b>	(131,950)	(14,826)	(146,776)	825	(145,951)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7	7,822	9,099	-	9,09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變動	-	22,582	22,582	-	22,5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3,631)	(3,631)	-	(3,631)
攤分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450	(2,450)	-	-	-
<b>年度其他總全面收入</b>	3,727	24,323	28,050	-	28,050
<b>年度總全面(支出)收入</b>	(128,223)	9,497	(118,726)	825	(117,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及重新分類 初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後 重列數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514)	—	825	(95,68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0,810)	—	—	(30,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7,324)	—	825	(126,499)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89)	(14,826)	—	(20,1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663	—	—	6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4,626)	(14,826)	—	(19,452)
	(131,950)	(14,826)	825	(145,951)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支出)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123,597)	8,061	825	(114,711)
非控股權益	(4,626)	1,436	—	(3,190)
	(128,223)	9,497	825	(117,901)

附註：若干收入及損益已重新分類及重組，以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初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及重新分類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及重新分類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9,986	182,058	-	202,044	17,134	107,455	-	124,589
投資物業	95,810	89,967	-	185,777	99,532	85,952	-	185,484
商譽	83,361	62,710	-	146,071	83,361	62,710	-	146,071
無形資產	25,460	48,052	-	73,512	92,976	48,052	-	141,0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922	(286,410)	-	124,512	391,933	(253,039)	-	138,894
存款	-	24,959	-	24,959	3,233	33,964	-	37,197
其他資產	-	14,851	-	14,851	-	7,477	-	7,477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296	-	10,296	-	10,296	-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	4,100	-	4,100	-	4,700	-	4,700
存貨	-	48,948	-	48,948	186	59,423	-	59,609
應收賬款	632	707,076	-	707,708	744	814,286	-	815,030
應收貸款	-	13,017	-	13,017	-	44,492	-	44,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8	43,651	-	54,229	22,093	33,722	-	55,8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4	-	334	-	-	-	-
可退回稅項	-	-	-	-	-	2,894	-	2,8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75	42,435	-	44,310	-	26,961	-	26,96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	68,252	-	68,252	-	80,040	-	80,04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697,060	-	697,060	-	694,525	-	694,52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1,951	336,844	-	418,795	81,109	414,079	-	495,188
應付賬款	(32)	(1,172,594)	-	(1,172,626)	(523)	(1,386,140)	-	(1,386,6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4)	(83,448)	-	(101,372)	(21,125)	(145,517)	-	(166,642)
應付稅項	(29)	(9,378)	-	(9,407)	(15)	(5,852)	-	(5,867)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82)	-	(382)	(617)	(289)	-	(90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3,681)	(402,491)	-	(556,172)	(61,608)	(274,757)	-	(336,365)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437)	-	(27,437)	-	(27,437)	-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7,222)	(18,692)	5,623	(20,291)	(13,961)	(10,872)	6,448	(18,385)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52)	-	(552)	(693)	(263)	-	(95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8,300)	(34,220)	-	(52,520)	(78,892)	(32,840)	-	(111,732)
對淨資產影響之總計	533,387	359,006	5,623	898,016	614,867	394,022	6,448	1,015,337
其他儲備	-	2,306	-	2,306	29,866	5,758	-	35,624
換算儲備	(769)	7,418	-	6,649	2,958	7,463	-	10,421
物業重估儲備	1,919	18,330	-	20,249	-	-	-	-
重估儲備	-	15,564	-	15,564	-	11,164	-	11,1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5,230	(116,504)	5,623	4,349	(13,734)	(77,427)	6,448	(84,713)
非控制權益	-	431,892	-	431,892	(18,716)	447,064	-	428,348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116,380	359,006	5,623	481,009	374	394,022	6,448	400,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述(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b>		
調整前數字	<b>(60.12)</b>	(36.58)
本集團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變動所導致之調整	<b>(1.75)</b>	0.24
調整後數字	<b>(61.87)</b>	(36.34)
<b>持續經營業務</b>		
調整前數字	<b>(60.12)</b>	(27.73)
本集團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變動所導致之調整	<b>(1.75)</b>	0.24
調整後數字	<b>(61.87)</b>	(27.49)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預期不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法定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含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載之財務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內之中期於本集團生效。該等披露亦須追溯至所有對照期間，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前尚未生效，並有追溯應用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使有關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披露更為詳盡。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公司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公司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對被投資方能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按比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部份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當業務合併涉及多於一項交易，收購者須單獨處理各交易，使用交易成本及於交易日之公平值資料釐定有關交易商譽數額。任何有關本集團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調整將計入重估儲備。隨後出售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非流動資產現時可供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於被列為持作出售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於分類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之非流動資產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列賬。

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出售期間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網絡遊戲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絡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絡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於交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移動數碼業務產生之收益於透過電訊傳送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財務資產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顯地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及設備，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 出售及租回交易

出售及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該資產之租回。出售及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所涉及租賃之類型。倘一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賃，同時該交易明確以公平值列賬，則須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則除下列情況外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虧損以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付款補償，則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比例遞延及攤銷該虧損；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值，超出部份須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遞延及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倘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另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該等支付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訂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所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以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須依據充分規則，使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估值不會出現重大差別。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目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時，該項目將立即重估，隨後方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估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確認為其發生期間之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獲分配至最小類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之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變動產生期內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息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計算。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部份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提前贖回選擇權指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確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及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部份(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有關提前贖回選擇權部份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票據透過提前行使贖回選擇權而於到期前贖回時，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之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時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估計之應付現金流後重新計量。先前攤銷成本賬面值與近期重新計量金額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相關權益部份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將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只有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於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2及附註50所披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採納後，時富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介乎41.55%與42.75%之間。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之過程中，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不足50%，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並未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005,000港元及723,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9,000港元及623,611,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所屬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相關資產及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6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30,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73,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件之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及管理層之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總賬面值(扣除呆壞賬撥備)分別為920,627,000港元及61,4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30,000港元及44,492,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披露之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6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3,206	26,9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627	2,170,98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246,603	2,028,839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可換股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債務證券價格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市場利率之變動。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及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債務證券投資產生與債務證券信貸息差有關的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所進行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全年均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價格敏感度(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一年：15%），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2,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4,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利率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定息貸款以及定息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債務證券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規定變動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於報告日期，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應收貸款以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之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國外經紀公司之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20,044	44,542	298,147	458,481
人民幣	1,491	2,152	110,349	104,1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5,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的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並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定為至少BB+級或同等信貸級別之獲評級工具或工具，將於附註30披露之債務證券產生之信貸風險減少，任何例外情況應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債務證券超過72%為BB+級或以上。

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事態之發展，董事亦就可收回金額密切聯絡清盤人(誠如附註26所界定)以應對信貸風險。

除於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還款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於報告期 末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91,375	-	-	-	1,591,375	1,591,3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0,339	-	-	-	110,339	110,339	
借款	附註	503,000	2,156	6,468	26,042	537,666	517,452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3.35	926	50	-	-	976	956	
			2,233,077	2,206	6,468	26,042	2,267,793	2,247,559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b>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386,663	-	-	-	1,386,663	1,386,6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6,642	-	-	-	166,642	166,642	
借款	附註	349,577	84,239	7,900	36,324	478,040	448,097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3.35	959	922	54	-	1,935	1,862	
			1,931,278	85,161	7,954	36,324	2,060,717	2,030,701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236,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69,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量約為246,8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552,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b>185,931</b>	149,42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b>29,956</b>	15,80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b>11,343</b>	9,190
超過五年	<b>19,627</b>	26,128
	<b>246,857</b>	200,552

上述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之市場上買賣之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及未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例如按價格)或間接(例如由價格得出)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72,380	-	-	72,380
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4	-	-	4
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	26,749	-	26,749
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13,988	-	-	13,98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085	-	10,085
	<b>86,372</b>	<b>36,834</b>	-	<b>123,206</b>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6,956	-	-	26,956
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5	-	-	5
	26,961	-	-	26,96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163,599</b>	226,235
利息收入 — 金融服務	<b>21,850</b>	35,453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b>1,095,680</b>	1,072,752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	<b>5,703</b>	8,386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b>3,482</b>	1,032
	<b>1,290,314</b>	1,343,858

## 8. 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致時富金融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金融服務及零售兩個額外分部已作呈列，以基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顯示時富金融之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透過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悠樂無線」)開始涉足移動數碼服務，有關業務成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營運及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流動數碼服務	提供移動數碼娛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移動數碼娛樂服務之移動數碼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悠樂無線後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情況於附註16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5,449	1,095,680	9,185	1,290,314
分部(虧損)溢利	(36,899)	12,587	(173,100)	(197,412)
其他收入				35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98,518
公司支出				(134,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068)
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14,04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7,34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43,6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1,688	1,072,752	9,418	1,343,858
分部(虧損)溢利	(5,757)	16,948	(35,195)	(24,004)
其他收入				53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165,955
公司支出				(238,2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673)
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8,88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7,108)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11,22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08,845)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之若干其他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公司支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2,190,685</b>	<b>396,875</b>	<b>54,834</b>	<b>2,642,394</b>
投資物業				68,832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18,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未分配之其他資產				23,059
遞延稅項資產				6,7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6,00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41
資產總值				<b>3,033,287</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1,685,699</b>	<b>333,724</b>	<b>9,562</b>	<b>2,028,985</b>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03
未分配之應付稅項				3,615
未分配之借款				164,509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6,137
未分配之融資租約負債				693
負債總額				<b>2,277,7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23,621	473,268	204,161	2,601,050
投資物業				185,484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42,4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4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4
遞延稅項資產				4,70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09
資產總值				3,070,290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43,494	312,916	10,770	1,767,180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34
未分配之應付稅項				2,815
未分配之借款				174,720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8,385
未分配之融資租約負債				1,310
負債總額				2,056,581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其他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稅項、若干借款、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若干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遊戲				總計
	金融服務	零售	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2,485	16,314	165	512	29,476
添置無形資產	-	-	6,000	-	6,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885	24,425	3,713	23,384	64,407
無形資產攤銷	-	-	26,428	-	26,428
財務成本	5,003	4,040	-	7,340	16,383
存貨撇銷	-	5,348	-	-	5,3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62	79	469	615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	-	-	9,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壞賬	(3)	-	-	-	(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3,361	-	83,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4,000	-	24,000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64	-	-	4,6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網絡遊戲				總計
	金融服務	零售	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20,052	24,562	1,755	6,079	52,448
添置無形資產	-	-	168,952	-	168,95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544	21,432	5,818	22,886	62,680
無形資產攤銷	-	-	4,457	-	4,457
財務成本	7,106	3,913	-	11,227	22,246
存貨撇銷	-	2,840	-	-	2,8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	-	-	(410)	(39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	-	(32,4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77	9	-	-	86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28,700	-	-	-	28,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12)	-	-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271,845	1,330,629	394,388	441,611
中國	18,469	13,229	142,101	339,129
	<b>1,290,314</b>	1,343,858	<b>536,489</b>	780,74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1,616	627
雜項收入	9,894	6,011
	<b>11,510</b>	6,638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98,518	165,9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5)	396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收益	-	32,400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64)	-
淨外匯收益	972	2,427
已收回應收賬款壞賬	3	12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28,7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86)
	<b>84,514</b>	172,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b>300,412</b>	389,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1,309</b>	11,97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b>562</b>	28,976
減:網絡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b>(6,000)</b>	(26,889)
	<b>306,283</b>	403,307

##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15,096</b>	17,834
— 須於超過五年悉數償還	<b>1,234</b>	2,0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	<b>53</b>	87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5)實際利息開支	<b>-</b>	2,285
	<b>16,383</b>	22,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七位(二零一一年：六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2))	陳友正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3	176	863	758	-	-	-	3,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9	43	38	-	-	-	157
<b>酬金總額</b>	<b>2,120</b>	<b>185</b>	<b>906</b>	<b>796</b>	<b>150</b>	<b>150</b>	<b>-</b>	<b>4,307</b>

附註

(1) 陳友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26	1,014	750	-	-	-	6,69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624	3,936	-	-	-	-	6,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51	38	-	-	-	167
<b>酬金總額</b>	<b>7,628</b>	<b>5,001</b>	<b>788</b>	<b>150</b>	<b>150</b>	<b>-</b>	<b>13,717</b>

附註：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中，其中兩位(二零一一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向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四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5,437</b>	6,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96</b>	364
績效獎勵付款	<b>48,365</b>	64,318
	<b>54,098</b>	71,352

附註：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或以上	<b>3</b>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12,119</b>	11,2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898</b>	190
遞延稅項	<b>(4,248)</b>	(4,455)
	<b>8,769</b>	6,959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b>(243,687)</b>	(108,84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項	<b>(40,208)</b>	(17,960)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317)</b>	(1,4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898</b>	1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3,820</b>	5,7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826)</b>	(2,941)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3,252</b>	5,171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981</b>	17,45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17)</b>	(1,744)
其他	<b>686</b>	2,468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b>8,769</b>	6,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支出(續)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4,1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4,1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	-	(7,222)	-	-	(7,22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271)	(4,700)	(449)	-	(6,649)	(13,06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1,271)	(4,700)	(7,671)	-	(6,649)	(20,291)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3,631)	-	-	-	(3,631)
於出售物業時撥回至權益	-	8,331	-	-	-	8,331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271	-	1,850	-	2,656	5,7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067)	(21,0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2,496	12,4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	(5,821)	-	(12,564)	(18,385)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	-	-	2,700	(1,404)	952	2,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21)	(1,404)	(11,612)	(16,1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1,051,000港元及723,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9,000港元及623,61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227,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76,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之不同日期到期。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限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3,500	3,2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6,753	222,891
減：網絡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3,540)
	<b>226,753</b>	219,351
證券交易手續費	24,388	29,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11	37,714
廣告及宣傳費用	37,429	56,470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647,983	638,297
網絡遊戲業務之存貨及服務成本	5,548	4,673
存貨之減損(計入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5,348	2,840

## 1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旗下附屬公司悠樂無線，該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移動數碼娛樂業務。由於管理層考慮到移動數碼業務與網絡遊戲業務之預計協調效應並不如預期般大，故作出是次出售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悠樂無線之控制權於當天轉移至買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悠樂無線(收購詳情參見附註37)，因此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期內移動數碼業務之溢利	1,4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31)
出售悠樂無線之虧損(詳情參見附註38)	(3,323)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0,14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810)
非控股權益	663
	(30,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移動數碼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2,432
存貨成本	(9,626)
其他收入	353
薪金、津貼及佣金	(4,85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567)
無形資產攤銷	(11,7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7)
財務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1,450
所得稅支出	(43)
期內溢利	1,4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4
非控股權益	663
	1,407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94
利息收入	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	3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悠樂無線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0,6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支付6,168,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並無任何貢獻。

出售當日悠樂無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28,552)</b>	(126,499)

所用分母與下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28,552)</b>	(126,4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30,810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28,552)</b>	(95,689)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69,432</b>	348,065

用以計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85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1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二零一零年末期 — 每股0.2港仙	-	6,84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	26,453	48,864	1,568	76,88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70,000	133,625	100,846	2,444	306,9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70,000	160,078	149,710	4,012	383,800
添置	-	33,711	18,672	1,737	54,1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311	1,239	-	1,550
出售	-	(35,519)	(20,297)	(1,568)	(57,3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2,729)	-	(2,729)
重估	21,100	-	-	-	21,1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2)	(91,100)	-	-	-	(91,100)
匯兌調整	-	1,000	699	9	1,7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159,581	147,294	4,190	311,065
添置	-	18,458	11,018	-	29,476
出售	-	(11,122)	(12,632)	-	(23,754)
匯兌調整	-	223	853	9	1,0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140	146,533	4,199	317,87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	18,877	36,454	1,568	56,89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70,059	53,683	1,115	124,85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	88,936	90,137	2,683	181,756
年度撥備	1,483	35,841	25,296	607	63,227
出售時撤銷	-	(35,519)	(20,283)	(1,568)	(57,3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547)	-	(547)
重估時撤銷	(1,483)	-	-	-	(1,483)
匯兌調整	-	498	389	6	8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89,756	94,992	1,728	186,476
年度撥備	-	40,977	22,730	700	64,407
出售時撤銷	-	(11,122)	(11,545)	-	(22,66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43	321	-	4,664
匯兌調整	-	85	602	8	6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039	107,100	2,436	233,57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01	39,433	1,763	84,2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25	52,302	2,462	124,5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與關閉中國一間零售店舖有關之賬面值4,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1,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2,000港元)。

##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95,81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89,967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185,7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3,673)
匯兌調整	3,38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85,4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7,068)
出售	(34,13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2)	(66,000)
匯兌調整	55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作出。估值乃參考同一地點及條件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續)

以上所示之位於下列各處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按中期租約位於香港之土地	-	80,000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41,354	44,034
按長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27,478	61,450
資產總值	68,832	185,484

## 2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170,76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2,7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233,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8,2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7
<b>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7,4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2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9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續)

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金融服務	<b>23,267</b>	23,267
零售	<b>39,443</b>	39,443
網絡遊戲服務	-	83,361
	<b>62,710</b>	146,071

誠如附註37(i)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悠樂無線，產生之商譽為28,231,000港元，反映管理層對移動數碼業務與網絡遊戲業務之協同效應的預期。於收購後，管理層認為該協同效應並不如預期般顯著，遂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悠樂無線。由於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28,231,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予以分配，以調低商譽之賬面值。

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83,361,000港元於附註2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網絡遊戲 相關			網絡遊戲 開發成本	網域名稱	商標	移動數碼 相關		總計	
	交易權	會所會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	-	16,390	25,593	5,460	-	-	-	-	47,44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9,392	660	-	-	-	38,000	-	-	-	48,0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9,392	660	16,390	25,593	5,460	38,000	-	-	-	95,495
添置	-	-	-	31,678	-	-	-	4,496	-	36,1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87,383	5,100	40,295	132,7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7,383)	(9,596)	-	(96,9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392	660	16,390	57,271	5,460	38,000	-	-	40,295	167,468
添置	-	-	-	6,000	-	-	-	-	-	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16,390	63,271	5,460	38,000	-	-	40,295	173,468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6,390	5,593	-	-	-	-	-	21,983
年度支出	-	-	-	-	-	-	11,651	87	4,457	16,1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	-	-	-	(11,651)	(87)	-	(11,7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593	-	-	-	-	4,457	26,440
年度支出	-	-	-	20,671	-	-	-	-	5,757	26,428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4,000	-	-	-	-	-	2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0,264	-	-	-	-	10,214	76,86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	13,007	5,460	38,000	-	-	30,081	96,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	51,678	5,460	38,000	-	-	35,838	141,0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遊戲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為內部產生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個網絡遊戲已推出市場，其開發成本開始在一年內攤銷，為數20,671,000港元。餘下一個網絡遊戲之開發成本37,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78,000港元)尚未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作出攤銷撥備，且須進行減值評估。

為對網絡遊戲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各網絡遊戲之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各網絡遊戲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以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按21%的貼現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計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穩定百分比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根據評估結果，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數2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期使用。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其反而將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網域名稱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賬面值約為30,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38,000港元)之遊戲授權，作為Oberon Media(於附註37(ii)內界定及詮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有關遊戲授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減值評估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所屬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商標、網絡遊戲開發成本及遊戲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具體如下：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網絡遊戲開發成本		遊戲授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b>23,267</b>	23,267	<b>9,392</b>	9,392	-	-	-	-	-	-
零售業務	<b>39,443</b>	39,443	-	-	<b>38,000</b>	38,000	-	-	-	-
網絡遊戲服務	-	83,361	-	-	-	-	<b>13,007</b>	51,678	-	-
移動遊戲服務	-	-	-	-	-	-	-	-	<b>30,081</b>	35,838
	<b>62,710</b>	146,071	<b>9,392</b>	9,392	<b>38,000</b>	38,000	<b>13,007</b>	51,678	<b>30,081</b>	35,838

###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23,2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67,000港元)及交易權分配至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10%貼現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10%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43,000港元)及商標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及19.6%貼現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5%，貼現率為19.6%)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 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減值後賬面值為13,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78,000港元)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以及減值前賬面值為83,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61,000港元)之商譽，均已被分配至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以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按21%的貼現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計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穩定百分比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新推出之網絡遊戲所產生之實際淨現金流量顯著低於之前預算業績。此外，管理層認為，年內網絡遊戲市場趨於低迷，原因是由於客戶之支出模式在網絡遊戲與智能手機遊戲之間發生變動。有見及此，管理層經考慮本年度新推出遊戲之實際表現、試產結果及另一款新網絡遊戲之估計未來收入後，已調低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由於進行重估，估計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商譽及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83,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 移動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無形資產30,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38,000港元)已分配至移動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算法而釐定。此計算以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按21%的貼現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計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的穩定百分比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乃經參考移動遊戲行業之增長率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b>67,833</b>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b>85,106</b>	71,061
	<b>152,939</b>	138,894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b>10,296</b>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 持有比例 %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	已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在上海從事物業 投資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b>811,530</b>	769,748
負債總值	<b>(352,715)</b>	(353,065)
淨資產	<b>458,815</b>	416,683
本集團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152,939</b>	138,894
收益	<b>51,429</b>	49,786
年內溢利	<b>42,133</b>	26,6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6,493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b>14,045</b>	14,382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b>14,006</b>	7,477
購買自用物業所支付之按金(附註44)	<b>23,014</b>	-
	<b>37,020</b>	7,477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公司及交易商	<b>40,050</b>	59,905
現金客戶	<b>313,212</b>	40,185
保證金客戶	<b>270,160</b>	223,204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b>157</b>	148
結算所、經紀公司及交易商	<b>294,796</b>	488,885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	<b>1,357</b>	859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300</b>	1,100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595</b>	744
	<b>920,627</b>	815,0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b>270,160</b>	229,119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b>299,461</b>	17,677
— 結算所、經紀公司及交易商	<b>304,109</b>	446,165
— 網絡遊戲服務客戶	<b>595</b>	74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b>51,510</b>	127,070
已減值	<b>2,316</b>	1,779
	<b>928,151</b>	822,554
減：減值撥備	<b>(7,524)</b>	(7,524)
	<b>920,627</b>	815,030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30日	<b>977</b>	658
31-60日	<b>533</b>	1,079
61-90日	-	117
90日以上	<b>147</b>	105
	<b>1,657</b>	1,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此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港元)已全額減值，且無任何客戶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計入「已減值」類別。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抵押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給予其網絡遊戲服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賬面值約5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日以內(自交易日期起計)，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51,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7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已逾期但並未於各報告日期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30日	<b>15,713</b>	18,232
31-60日	<b>4,757</b>	108,616
61-90日	-	117
超過90日	<b>31,040</b>	105
	<b>51,510</b>	127,0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港元)及30,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有關要求向本集團退還現金結餘，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數71,889,000港元之部份款項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餘款30,73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4,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包括個別撥備2,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000港元)及集體撥備5,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一年	-	-	12,336	-
二零一二年	-	-	246	-
<b>吳公哲先生</b>				
二零一一年	-	-	1,373	-
二零一二年	-	-	98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姓名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按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b>一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附註(2))</b>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	-	4,356	-
二零一二年	-	-	-	-
<b>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b>				
二零一一年	-	-	3,202	-
二零一二年	-	-	474	493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b>103,493</b>	76,789
減：呆壞賬撥備	<b>(41,997)</b>	(32,297)
	<b>61,496</b>	44,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b>51,999</b>	31,602
已減值	<b>51,494</b>	45,187
	<b>103,493</b>	76,789
減：減值撥備	<b>(41,997)</b>	(32,297)
	<b>61,496</b>	44,492

除賬面值為9,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息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利率年息介乎2.5%至4.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32,297</b>	3,597
年度支出	<b>9,700</b>	28,700
年終結餘	<b>41,997</b>	32,297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賬面值51,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金額13,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6,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38,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16,000港元)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到期應付，故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呆壞賬撥備。上述總賬面值為51,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8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41,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97,000港元)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除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63,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84,000港元)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17,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9,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合約到期日如下之應收浮息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要求或一年內	<b>38,776</b>	40,880

合約到期日如下之應收定息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要求或一年內	<b>13,223</b>	244

##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b>72,380</b>	26,956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b>4</b>	5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b>26,749</b>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c))	<b>13,988</b>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b>10,085</b>	-
	<b>123,206</b>	26,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權益證券8,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誠如附註34披露)。
- (b)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指固定年息率介乎4.5%至4.8%且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26,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誠如附註34披露)。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而釐定，原因是其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透過場外交易市場或具有有限交易額之證券交易所買賣。
- (c)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指固定年息率為5.75%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司債券。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而釐定，此乃反映本集團攤分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價格為交易對手金融機構願意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基金支付之價格。
- (e) 上述投資乃視為屬於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實際模式之財務資產組合。

##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b>17,155</b>	17,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b>73,400</b>	62,895
	<b>90,555</b>	80,040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其他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付款項	4,948	3,152
按金	25,968	25,1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	6,458	-
其他應收款項	5,977	10,1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7,296
	<b>43,351</b>	55,815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1)。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 3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257,383	824
現金客戶	577,656	485,497
保證金客戶	102,065	112,617
期貨及期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487,256	621,968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66,400	165,234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615	523
	<b>1,591,375</b>	1,386,6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賬款乃與附註26內提及於明富環球香港之金額30,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73,000港元)有關。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償還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82,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525,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30日	<b>73,623</b>	46,909
31-60日	<b>54,195</b>	51,802
61-90日	<b>22,035</b>	27,156
90日以上	<b>16,547</b>	39,367
	<b>166,400</b>	165,234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自交易日期起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其他財務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b>36,430</b>	63,713
— 其他應計負債	<b>37,161</b>	61,433
其他應付款項	<b>36,748</b>	41,496
	<b>110,339</b>	166,642

### 來自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該筆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3,517,500美元(相等於約27,437,000港元)。該筆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3.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b>906</b>	906
非流動負債	<b>50</b>	956
	<b>956</b>	1,862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車輛，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固定，介乎3.35%至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35%至5.4%)。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租約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b>926</b>	959	<b>906</b>	90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50</b>	922	<b>50</b>	90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54	-	54
	<b>976</b>	1,935	<b>956</b>	1,862
減：未來融資支出	<b>(20)</b>	(7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b>956</b>	1,862	<b>956</b>	1,862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b>(906)</b>	(9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b>50</b>	956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已抵押銀行透支	<b>14,007</b>	119
已抵押銀行借款	<b>302,701</b>	248,673
其他有抵押借款	<b>62,079</b>	78,892
其他無抵押借款	<b>27,394</b>	9,638
信託收據貸款	<b>111,271</b>	110,775
	<b>517,452</b>	448,097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b>254,357</b>	147,19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b>1,233</b>	80,31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b>3,981</b>	4,647
超過五年	<b>21,117</b>	26,770
	<b>280,688</b>	258,928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 一年內	<b>172,069</b>	144,317
— 第二年	<b>37,177</b>	14,39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b>9,785</b>	7,300
— 第五年以後	<b>17,733</b>	23,160
	<b>517,452</b>	448,097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b>(491,121)</b>	(336,365)
於非流動負債內呈列之款項	<b>26,331</b>	111,732

金額約為62,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92,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83,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597,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a) 時富金融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時富金融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客戶之賬面值為291,2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104,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d) 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保證金融資賬面值分別為8,830,000港元及26,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誠如附註28披露)；
- (e)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5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誠如附註20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借款(續)

- (f)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而抵押之存款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95,000港元)(誠如附註29披露); 及
- (g)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44,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本集團賬面值約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類別), 以及關百豪先生(如附註47所述, 彼為一名透過其於Cash Guardian之全部持股量及控制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執行董事兼股東)之私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清償, 投資物業之抵押、企業與個人擔保已於借款清償後解除。

此外,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家銀行之承諾書, 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302,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7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 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27,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8,000港元), 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其他有抵押借款約為62,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92,000港元), 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6%)。銀行透支為14,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0港元), 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信託收據貸款為111,2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75,000港元), 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1.02%至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至8%)。

## 35.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事項, 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詳見附註47)Cash Guardian(「票據持有人」), 以100%之本金額43,243,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息2%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 而100%本金額已於到期時贖回。於發行日期屆滿六個月開始至到期日結束期間(「兌換期間」), 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而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要求, 以始初換股價每股1港元(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至每股0.0833港元), 將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分拆及發行紅股後調整至每股0.0833港元)之普通股份(可作反攤銷調整)。

本公司可酌情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 隨時於兌換期間內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 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直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33%)贖回可換股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有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嵌入式提前贖回選擇權以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指票據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該等換股權已包括於本公司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以代價18,402,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直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所有息票利息之133%)向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悉數贖回餘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為7,108,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33
利息支出	2,285
已付利息	(321)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6)	(9,403)
提早贖回	(11,29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 股本

	附註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f)	0.01	30,000,000 (27,000,000)	3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90,223	30,902
行使購股權	(b)	0.01	61,200	612
發行補足股份	(c)	0.01	308,000	3,08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a)	0.01	156,062	1,561
發行代價股份	(d)	0.01	95,802	958
購回股份	(e)	0.01	(16,968)	(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f)		3,694,319 (3,324,887)	36,94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69,432	36,9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股本(續)

附註：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以每股換股價0.0833港元部份轉換本金總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72,028,811股、36,014,405股及48,019,2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數目及因而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25,200	0.0942	2,37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	0.0942	3,391
	<u>61,200</u>		<u>5,765</u>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補足股份以每股0.50港元之補足價配發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Cash Guardian(詳見附註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107,000,000股及10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補足股份以每股0.51港元之補足價分別配發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Cash Guardian(詳見附註47)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炳華先生。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63,564,000股及32,237,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悠樂無線及Oberon Media(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解釋分別載於附註37)之代價。

(e)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338	0.210	0.196	2,092
二零一一年九月	6,630	0.119	0.084	728

該等購回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註銷，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面值削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回購授權而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悠樂無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80,865,000港元收購悠樂無線5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此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悠樂無線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移動數碼業務。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8,447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附註)	32,418
總計	80,865

附註：作為收購悠樂無線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發行63,5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約為32,418,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447,0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057
無形資產(附註(1))	92,483
應收賬款(附註(2))	8,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45
應付賬款	(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1)
遞延稅項負債	(14,418)
	103,204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80,865
加：非控股權益(悠樂無線之49%)(附註(3))	50,57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03,20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8,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 收購悠樂無線(續)

附註：

- (1) 該金額分別指移動數碼相關知識產權及移動數碼相關開發成本的金額約為87,383,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悠樂無線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而被購入。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作出之估值釐定。
- (2) 於收購當日，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8,206,000港元，與收購當日應收賬款合約總額相同。
- (3) 非控股權益乃按於收購當日按應佔悠樂無線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比例釐定。

收購悠樂無線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悠樂無線移動數碼業務及本集團現存網絡遊戲業務之間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移動數碼市場兩者之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所致。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8,447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45)
	<hr/>
總代價	31,5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包括悠樂無線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1,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收益包括悠樂無線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32,43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總收益應為46,4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移動數碼業務之溢利(經計及作出公平值調整後之無形資產攤銷)則應為9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收購悠樂無線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時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收購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Oberon Medi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Oberon Media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Oberon Med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移動遊戲之開發、出版及分銷。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	17,731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摩力移動數字」)發行之股本工具	12,920
總計	30,651

作為收購Oberon Media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發行32,237,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約為17,731,000港元。

此外，部份代價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摩力移動數字發行1,0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繳付。摩力移動數字所發行權益之公平值，按於收購日期參照其公平值釐定約為12,92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Oberon Media後，本集團於摩力移動數字之權益由100%減至89.7%。於摩力移動數字所佔10.3%權益之公平值12,920,000港元與10.3%權益按比例應佔之負債淨額16,946,000港元之差額合共為29,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摩力移動數字之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作出之估值釐定。以下為其用於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關鍵模型輸入變量：

- 假設貼現率為20.4%；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及
- 假設30%的貼現乃由於欠缺市場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收購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Oberon Media」)(續)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93
無形資產 — 遊戲授權(附註(1))	40,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
遞延稅項負債	(6,649)
	<hr/>
	34,170
	<hr/>
已轉讓代價	30,651
加：非控股權益(Oberon Media之10.3%權益)(附註(2))	3,51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34,170)
	<hr/>
	-
	<hr/>

附註：

- (1) 遊戲授權之公平值40,295,000港元，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七年期折現率為21.82%之收入法作出之估值釐定。
- (2) 非控制權益根據按比例應佔Oberon Media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而釐定。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Oberon Media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Oberon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應為1,344,688,000港元(重列)，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應為104,381,000港元(重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收購Oberon Media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時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悠樂無線之權益。於出售悠樂無線後，本集團終止其移動數碼業務。

千港元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2,182
無形資產	85,241
應收賬款	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80
應付賬款	(2,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5)
遞延稅項負債	(12,496)
出售資產淨值	<u>104,556</u>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50,000
出售資產淨值	(104,556)
非控股權益	51,233
出售虧損	<u>(3,323)</u>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應收代價(附註)	(17,296)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80)
	<u>13,324</u>

附註：17,296,000港元之應收代價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悠樂無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儲備

### 匯兌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b>10,421</b>	6,64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2</b>	3,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13</b>	10,421

### 物業重估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	20,24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9,55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1,536)
因出售持作出售資產而轉入累計虧損	-	(28,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初列)	-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420,441	11,451	431,89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420,441	11,451	431,892
年內應佔虧損	(19,452)	-	(19,45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13,030	-	13,03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095)	-	(2,095)
時富金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1,996	21,99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11,604)	(5,296)	(16,900)
時富金融已派付股息	(8,306)	-	(8,306)
收購附屬公司	54,089	-	54,089
出售附屬公司	(51,233)	-	(51,233)
匯兌差額	5,327	-	5,3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00,197	28,151	428,348
年內應佔虧損	(23,904)	-	(23,904)
時富金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62	562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11,963	(20,899)	(8,936)
時富金融已派付股息	(4,250)	-	(4,250)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5,785)	-	(5,7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21	7,814	386,035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正如附註37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悠樂無線51%權益之部份代價透過發行63,564,000股合共約32,418,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2) 正如附註37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Oberon Media全部權益之部份代價透過發行32,237,569股合共約17,731,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1,030股合共約12,920,000港元之摩力移動數字普通股支付。
- (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收購之汽車約值1,73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董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66,000,000港元出售其香港境內之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很有可能出售其投資物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項交易，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定出售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並認為很有可能出售該物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91,100,000港元，釐定依據是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物業及設備之重新分類(附註19)	91,100
出售事項	(91,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該物業已經以123,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附註10)。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租回安排，月租與市場租金相若，租期為二十四個月。此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一項經營租約，本集團據此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b>173,600</b>	181,9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80,532</b>	206,295
	<b>354,132</b>	388,260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鋪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為固定，平均租期議定為三年期。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本集團須按相關店鋪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3,000港元)。

##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附註(a))	<b>207,128</b>	-
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權權益(附註(b))	<b>20,639</b>	-
	<b>227,767</b>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入兩處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約230,14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按金約23,014,000港元予物業發展商。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連同一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有條件地認購英飛尼迪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約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英飛尼迪在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取代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6,943,18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a) 新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屆滿及終止，並被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授出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計劃	13.3.2009	0.0942	13.3.2009-31.3.2011	7,200,000	-	(7,200,000)	-	-	-	-	-
	3.6.2010	0.1667	3.6.2010-31.5.2012	60,000,000	-	-	-	60,000,000	-	(60,000,000)	-
	25.3.2011(附註(2))	0.5920	25.3.2011-24.3.2013	-	60,000,000	-	(60,000,000)	-	-	-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附註(3))	0.7020	11.10.2012-31.10.2014	-	-	-	-	-	12,800,000	-	12,800,000
				67,200,000	60,000,000	(7,2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2,800,000	(60,000,000)	12,800,000
<b>僱員</b>											
購股權計劃	13.3.2009	0.0942	13.3.2009-31.3.2011	54,000,000	-	(54,000,000)	-	-	-	-	-
	3.6.2010	0.1667	3.6.2010-31.5.2012	96,000,000	-	-	-	96,000,000	-	(96,000,000)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附註(3))	0.7020	11.10.2012-31.10.2014	-	-	-	-	-	8,000,000	-	8,000,000
				150,000,000	-	(54,000,000)	-	96,000,000	8,000,000	(96,000,000)	8,000,000
<b>顧問</b>											
購股權計劃	29.11.2010(附註(4))	0.8600	29.11.2010-30.11.2013	30,000,000	-	-	-	30,000,000	-	(30,000,000)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附註(3))	0.7020	11.10.2012-31.10.2014	-	-	-	-	-	9,000,000	-	9,000,000
				30,000,000	-	-	-	30,000,000	9,000,000	(30,000,000)	9,000,000
				247,200,000	60,000,000	(61,200,000)	(60,000,000)	186,000,000	29,800,000	(186,000,000)	29,800,000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8港元。
-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惟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員工表現及/或公司表現後，有關購股權方予歸屬。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已作估計，相關假設於下文披露。由於並未達成特定目標，故購股權未予歸屬。已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已予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就該等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為零。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1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已作估計，相關假設於下文披露。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計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太可能實現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67港元。
- 本集團顧問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予以歸屬。由於未能達致特定目標，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及失效。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15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期滿後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當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對購股權之數目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相異。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b>0.702港元</b>	0.59港元
行使價	<b>0.702港元</b>	0.59港元
預期波幅	<b>128%</b>	58%
預期期限	<b>2年</b>	2年
無風險利率	<b>0.5%</b>	0.7%
預期息率	<b>無</b>	無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此前256個交易日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之總開支約為6,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91,906,158股，佔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時富金融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時富金融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b>653,400,000</b>	<b>0.258</b>		574,000,000	0.249
已授出	(a)	<b>314,000,000</b>	<b>0.093</b>	(b) 及 (d)	273,000,000	0.472
已行使		-	不適用		(50,000,000)	0.147
於時富金融紅股發行後調整		-	不適用	(e)	79,700,000	0.331
已失效	(f) 及 (g)	<b>(382,250,000)</b>	<b>0.280</b>	(b)	(223,300,000)	0.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585,150,000</b>	<b>0.155</b>		653,400,000	0.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b>194,150,000</b>	<b>0.147</b>		467,900,000	0.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之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85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附註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5.06.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24,750,000</b>	<b>0.134</b>	24,7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33,000,000</b>	<b>0.134</b>	33,00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14,850,000</b>	<b>0.134</b>	14,8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19,800,000</b>	<b>0.134</b>	19,800,000	0.134
22.06.2009	不適用	<b>82,500,000</b>	<b>0.131</b>	82,500,000	0.131
03.06.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34,375,000	0.115
03.06.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34,375,000	0.115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101,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2,750,000</b>	<b>0.276</b>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68,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2,750,000</b>	<b>0.276</b>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8,2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4,125,000</b>	<b>0.276</b>	4,125,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68,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2,750,000</b>	<b>0.276</b>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b>6,875,000</b>	<b>0.276</b>	6,875,000	0.276
22.11.2010	不適用	-	-	66,000,000	0.464
01.02.2011	不適用	<b>77,000,000</b>	<b>0.432</b>	77,000,000	0.432
11.10.2012	不適用	<b>314,000,000</b>	<b>0.093</b>	-	-
		<b>585,150,000</b>		653,40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時富金融提供服務之時富金融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計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可能達致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時富金融提供服務之時富金融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獲授223,300,000份購股權(經就時富金融紅股發行調整後)，惟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能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有關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時富金融提供顧問服務之時富金融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經就時富金融紅股發行調整後)。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且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被擱置，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d)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時富金融提供顧問服務之時富金融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授77,000,000份購股權(經就時富金融紅股發行調整後)。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且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被擱置，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由於時富金融按持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之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之316,2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屆滿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 (g)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時富金融提供顧問服務之時富金融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授66,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屆滿後失效。由於有關項目被擱置，故其並未提供有關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9年(二零一一年：0.95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於時富金融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前)(附註(a))	1.52港元	0.63港元
行使價(於時富金融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前)	1.52港元	0.6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79.35%	53.60%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附註(c))	2至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d))	0.51%	0.70%
預計股息收入	無	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時富金融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時富金融按每10股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
- (b) 預期波幅：即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c)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即從預期行使時間起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361,000港元及21,045,000港元。

合共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9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9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非控股權益項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Netfield」) 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五天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獲上市後,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資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更改為1,25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提供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作為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15披露，而已終止業務之相關供款則於附註16披露。

## 4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從下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a)	-	274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	104
		-	378
從下列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10	91
陳友正先生及聯繫人		13	21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7	10
		30	122
向Cash Guardian支付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a)	-	321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c)	7,167	11,686

附註：

- (a) Cash Guardian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1.91%(二零一一年：31.91%)股權由Cash Guardian持有，而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控制。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約為7,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86,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於附註1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在報告期後進行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連同一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以認購英飛尼迪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見附註44)。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20%之投票權。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所受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如附註42所披露)，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 4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23,479</b>	886,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55</b>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9</b>	1,34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841)</b>	(705)
資產淨值	<b>522,992</b>	886,7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36,943</b>	36,943
儲備	<b>486,049</b>	849,797
權益總額	<b>522,992</b>	886,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可換股票據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430	149,719	3,490	6,884	236,340	660,863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18,539)	(18,539)
發行新股	153,000	-	-	-	-	153,00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	-	6,980	-	-	6,980
行使購股權時之轉讓	506	-	(50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6,846)	(6,846)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50)	-	-	-	-	(2,65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後失效	-	-	-	(3,287)	3,287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49,191	-	-	-	-	49,191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11,439	-	-	(3,597)	-	7,842
行使購股權	5,153	-	-	-	-	5,153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5,197)	-	-	-	-	(5,1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872	149,719	9,964	-	214,242	849,797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363,748)	(363,748)
於購股權屆滿後轉入累計虧損	-	-	(9,964)	-	9,9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872	149,719	-	-	(139,542)	486,0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89.7*	89.7*	開發網絡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9.7*	89.7*	經營網絡遊戲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b>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42.75	42.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42.75	42.3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42.75	42.3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42.75	42.3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4,000,100港元	42.75	42.3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0港元	42.75	42.3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2,000,000港元	42.75	42.3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42.75	42.3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40,000,000港元	42.75	42.3	證券、股票期權經紀及 買賣、槓桿式外匯 交易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00港元	<b>42.75</b>	42.3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b>42.75</b>	42.3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b>42.75</b>	42.3	持有物業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b>42.75</b>	42.3	投資控股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b>42.75</b>	42.3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 摩力移動數字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降至89.7%。詳情載於附註37(ii)。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續)

大部份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融服務	香港	10	10
	中國	1	1
零售業務	香港	2	2
	中國	1	1
網絡遊戲服務	中國	5	5
		<b>19</b>	19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金融	香港	57.25%	57.7%	22,155	23,932	387,386	403,701

時富金融於聯交所上市。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介乎41.55%與42.75%之間。董事經核查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本集團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並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將時富金融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時富金融控制權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及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時富金融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714,913</b>	719,309
流動資產	<b>2,367,504</b>	2,170,392
非流動負債	<b>(82,172)</b>	(88,642)
流動負債	<b>(2,078,832)</b>	(1,839,965)
	<b>921,413</b>	961,094
減：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34,288)</b>	(33,363)
時富金融擁有人應佔權益	<b>887,125</b>	927,731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人之股權比例	<b>57.25%</b>	57.7%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人於集團內部抵銷前應佔權益	<b>507,879</b>	535,301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人於集團內部抵銷後應佔權益	<b>387,386</b>	403,701
註：內部抵銷主要為時富金融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標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公平值調整。		
收益	<b>1,281,129</b>	1,334,440
開支	<b>(1,314,653)</b>	(1,366,404)
年度虧損	<b>(33,524)</b>	(31,9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6,544)</b>	(17,158)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b>(22,155)</b>	(23,932)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5,175</b>	9,126
年度虧損	<b>(33,524)</b>	(31,9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80</b>	10,511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	14,338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92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80</b>	26,7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6,464)</b>	(6,647)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b>(22,155)</b>	(9,594)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5,175</b>	11,0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33,444)</b>	(5,191)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18,719)</b>	157,14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0,725)</b>	72,61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58,283</b>	(150,85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21,161)</b>	78,896
向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人所付股息	<b>4,250</b>	8,306

時富金融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在時富金融購回股份後，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2.3%增至42.75%，涉及款項總額為2,54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減少(即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5,785,000港元)與來自股份購回之已付所得款項之差額3,23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及摩力移動數字之股份收購Oberon Media之全部權益。詳情於附註37(ii)披露。摩力移動數字之股權由100%減至89.7%。此項交易涉及29,866,000港元，即計入其他儲備之摩力移動數字所佔10.3%權益之公平值12,920,000港元與10.3%權益按比例應佔之淨負債16,946,000港元之差額。

此外，由於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2,000,000港元，時富金融被視作出售所持一間附屬公司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DOI」)之部份權益。其後，時富金融於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由90%減至50%。根據協議，由於本集團在DOI合共四名董事名額中最多可委任三名董事及本集團控制DOI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集團保留對DOI的控制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DOI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年內，由於時富金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5,597,000港元及4,099,000港元)，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2.13%增至42.30%。關於非控股權益減少而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之數額1,954,000港元與時富金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後時富金融之非控股股東之出資淨額1,498,000港元之差額3,45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可出售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8層2102室	2,469*	該物業已租出
香港山頂馬己仙峽道9號玫瑰別墅3樓B室及地下車位25號	2,235**	該物業現時空置

## 附錄二 一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五年財務概要已予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業績</b>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b>1,290,314</b>	1,343,858	1,308,026	1,129,142	1,312,746
已終止業務	-	32,432	-	-	-
	<b>1,290,314</b>	1,376,290	1,308,026	1,129,142	1,312,7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243,687)</b>	(108,845)	(56,307)	23,247	(385,693)
已終止業務	-	(30,104)	-	-	-
	<b>(243,687)</b>	(138,949)	(56,307)	23,247	(385,693)
稅項支出	<b>(8,769)</b>	(7,002)	(11,337)	(19,174)	(9,425)
年度(虧損)溢利	<b>(252,456)</b>	(145,951)	(67,644)	4,073	(395,11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28,552)</b>	(126,499)	(28,908)	20,823	(356,725)
非控股權益	<b>(23,904)</b>	(19,452)	(38,736)	(16,750)	(38,393)
	<b>(252,456)</b>	(145,951)	(67,644)	4,073	(395,118)

## 附錄二 一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與負債</b>					
物業及設備	<b>84,297</b>	124,589	202,044	221,818	204,219
投資物業	<b>68,832</b>	185,484	185,777	163,712	-
商譽	<b>62,710</b>	146,071	146,071	146,071	192,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52,939</b>	138,894	124,512	116,931	111,684
無形資產	<b>96,600</b>	141,028	73,512	50,790	55,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b>88,107</b>	59,670	54,206	48,283	83,685
流動資產	<b>2,479,802</b>	2,274,554	2,052,653	1,798,084	1,486,146
<b>資產總值</b>	<b>3,033,287</b>	3,070,290	2,838,775	2,545,689	2,134,210
流動負債	<b>2,235,261</b>	1,925,508	1,888,611	1,778,450	1,353,062
長期借款	<b>26,331</b>	111,732	52,520	62,772	128,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b>16,187</b>	19,341	20,843	49,556	10,371
<b>負債總值</b>	<b>2,277,779</b>	2,056,581	1,961,974	1,890,778	1,491,704
<b>資產淨值</b>	<b>755,508</b>	1,013,709	876,801	654,911	642,506
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之權益	<b>369,473</b>	585,361	444,909	360,589	272,182
非控制權益	<b>386,035</b>	428,348	431,892	294,322	370,324
	<b>755,508</b>	1,013,709	876,801	654,911	642,506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公司」	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釋義(續)

「關連客戶」	指	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鄭蓓麗女士(均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陳友正先生、吳公哲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主要股東)及時富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時惠環球集團」)(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為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時惠環球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業務。時惠環球現為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時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飛尼迪」	指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力移動數字」	指	Moli Mobile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摩力游集團之合營控股公司
「摩力游集團」	指	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在中國經營網上遊戲業務,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摩力游集團之控股公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金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 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釋義(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期滿及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